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調字第94號

原告 富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千儀

被告 葉挺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委任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簽訂有共同合作開發契約書而成立委任契約，前經原告終止委任契約，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其所受領原告交付之新臺幣20萬元不當得利等語。經查，依兩造簽訂之共同合作開發契約書第6條約定：「有爭議產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則兩造因終止委任契約所生法律關係涉訟，合於兩造間約定合意管轄情形，是以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孫 僖 綺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黃意雯